

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政府文件

大政发〔2020〕53号

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盐城市大丰区政府投资项目 审计监督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区(园)管委会,区各委局办,
区各直属单位:

《盐城市大丰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办法》已经区政府
第45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政府
2020年5月10日

盐城市大丰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的审计监督,规范政府投资建设行为,提高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政府投资项目审计规定》《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规范投资审计工作的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我区行政区域内政府投资项目实施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项目,是指以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主要包括:

(一)全部使用预算内投资资金、专项建设基金、政府举借债务筹措的资金等财政资金的;

(二)未全部使用财政资金,财政资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超过50%,或者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在50%以下,但政府拥有项目建设、运营实际控制权的。

(三)法律、法规和政府规定的其他政府投资建设项目。

第四条 区审计局(以下简称审计机关)是我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的主管部门,负责我区政府投资项目的审计监

督工作。

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单位或其主管部门负责本单位政府投资项目的内部审计工作。

第二章 审计内容和方式

第五条 审计机关对政府投资项目重点审计以下内容：

- (一)重大政策贯彻落实情况；
- (二)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等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
- (三)政府投资项目立项、招投标、合同签订等基本建设程序的执行情况；
- (四)政府投资项目概(预)算编制、审批、执行及调整情况；
- (五)投资控制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 (六)工程质量控制及监督情况；
- (七)设备、物资和材料采购情况；
- (八)土地利用和征地拆迁情况；
- (九)政府投资项目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情况；
- (十)单位工程结算及项目竣工决算情况；
- (十一)投资绩效情况；
- (十二)其他需要重点审计的内容。

第六条 审计机关对政府投资项目竣工决(结)算实行审计监督制度。审计机关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规定，对政府投资项目的总预算或者概算的执行情况、年度预算的

执行情况和年度决算、单项工程结算、项目竣工决算、建设单位或其主管部门安排内部审计、社会中介机构实施的项目竣工决(结)算审计结果,依法进行审计监督;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审计时,可以对直接有关的设计、勘察、施工、监理、采购、供货、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全过程控制等与政府投资项目直接有关的单位取得建设项目资金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调查。

第七条 根据不同的审计内容和重点,可采取下列审计监督方式:

对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下同)且对全区经济和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政府投资项目,由审计机关依照法定程序制定审计项目计划实施竣工决算审计;对投资额在 1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由建设单位或其主管部门组织内部审计或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实施竣工决算审计,并向财政部门、审计机关报送备案,审计机关实施抽查部分项目进行审计监督。

政府投资工程结算审计由建设单位或其主管部门组织内部审计或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实施。审计机关对内部审计或社会中介机构的审计情况和结果实行审计抽查再监督。

对投资建设合同约定将工程结算报审计机关审计的,且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先由建设单位或其主管部门组织内部审计或委托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工程结算审计后,再报审计机关审计。

第八条 建设单位或其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审计机制,充分发挥内部审计和社会审计的力量,组织实施项目竣工决(结)算审计相关工作。

(一)在单位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按照合同约定,要求施工单位编制工程结算,督促监理等相关单位移交相关工程结算资料。收到工程结算资料后,应当及时组织内部审计或委托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工程结算审计。

(二)项目竣工验收后3个月内,编制项目竣工决算,对投资额1000万元以上且对全区经济和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政府投资项目,报送审计机关审计;其余项目由建设单位或其主管部门组织内部审计机构或委托社会中介机构进行竣工决算审计。

建设单位或其主管部门选择社会中介机构参与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竣工决(结)算审计的,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招标等公开程序确定参审的社会中介机构,发生的审计费用列入项目建设成本;建设单位或其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建设项目竣工决(结)算审计管理制度,加强审计质量复核等措施,保障决(结)算审计结果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由于审计结果不真实多支付工程款等责任由建设单位或其主管部门以及相关社会中介机构负责。审计机关对建设单位或其主管部门安排的工程决(结)算审计结果进行审计监督,依法作出审计结果及处理意见。

(三)建设单位或其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6月底和12月底分别向审计机关报送每半年自行组织实施的政府投资项目竣工决(结)算审计结果,依法接受审计机关对其审计业务质量的检查和评估。

第九条 审计机关实施政府投资项目审计,遇有审计力

量不够、相关专业知识局限时，可聘请具有与审计事项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的人员参加审计项目或者提供技术支持、专业咨询、专业鉴定。审计机关聘请相关专业人员发生的审计等各项费用，列入区财政预算。

第十条 财政部门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概算、预算进行评审，对财务决算进行审批，并将项目建设资金拨付情况及时通报给审计机关。项目审批部门应当及时将当年政府投资项目的批复抄送审计机关。其他与政府投资项目有关的政府职能部门和单位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协助审计机关开展审计监督工作。

第十一条 审计机关对投资大、建设周期长以及涉及公共利益和重大民生的政府投资重点项目，可以有重点地对其建设和管理情况实施跟踪审计。

第三章 审计程序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向审计机关报送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相关资料后，由审计机关拟定年度投资项目审计工作计划，报经区委审计委员会批准并向上级审计机关报告后实施；对投资建设合同约定将工程结算报审计机关审计的，且投资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项目，在建设单位或其主管部门组织内部审计或社会中介机构出具审计结论1个月内，报送审计机关进行工程结算审计。

第十三条 对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含工程结算审计），建设单位应当收集整理以下资料，接受审计机关的审计监督：

(一)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概(预)算编制资料及有权部门的批准文件;

(二)内部审计机构或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竣工决(结)算审计报告;

(三)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前期评估、征地、拆迁等相关资料;

(四)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招投标资料和合同文本;

(五)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设计方案、施工图纸、竣工图、设计变更等;

(六)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结算资料(含各类协议、纪要、签证、竣工验收报告等);

(七)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内部控制制度资料;

(八)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竣工决算报表、会计凭证、财务会计报表及交付使用的资产、项目结余物资清单、未完工程等与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

(九)需要归档的其他资料。

第十四条 审计机关在实施审计前,应选派审计人员组成审计组,并在实施审计3日前,向被审计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被审计单位应当配合审计机关的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遇有办理紧急事项或者建设单位涉嫌严重违法违规等特殊情况,经区人民政府批准,可直接持审计通知书实施审计。

第十五条 审计人员通过审查工程预算、决算资料和财务会计资料,检查有关财产物资,查阅与审计事项有关的文件资

料,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等方式进行审计,并取得审计证明资料,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核对并签名或者盖章,不能取得提供者签名或者盖章的,审计人员应当注明原因。

第十六条 审计组向审计机关提交审计报告前,应当征求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报告的意见。被审计单位应当自收到审计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书面意见;自接到审计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未提出书面意见的,视同无异议。

第十七条 审计机关应当根据审计结果依法出具审计报告;依法需要进行处理、处罚的,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出具审计决定书;依法应当由其他有关部门纠正、处理、处罚或者追究有关责任人员行政责任、刑事责任的,应当出具审计移送处理书。

审计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检查审计决定的执行情况。被审计单位未按规定期限和要求执行审计决定的,审计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执行;逾期仍不执行的,审计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建议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第十八条 审计机关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政府重点投资项目审计结果,并通报有关部门。审计机关在审计中发现有关部门履行职责不到位、政策法规不完善等问题,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或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建议。

审计机关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办理竣工决算审计。建设

单位如在规定期限内未办理或未申请办理竣工决算审计的，审计机关可视情节依法进行处理，并建议有关部门追究单位责任人的责任。

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违反国家审计法律、法规规定，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47条的规定处理。

依据前款规定追究责任后，被审计单位仍须接受审计机关的审计监督。

第二十一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审计机关或者由审计机关建议区人民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截留、挪用国家建设资金，以虚报、冒领、关联交易等手段骗取国家建设资金的；

(二)违反规定擅自调整建设标准和规模、建设计划外工程的；

(三)按规定应当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而未进场交易或规避进场交易的；

(四)虚列工程成本、虚列投资完成额、隐匿结余资金的；

(五)材料设备采购、保管不善，造成严重损失浪费的；

(六)偷工减料、高估冒算、虚报冒领工程款的；

(七)造成项目重大预算失控和投资损失的；

(八)不认真履行监管职责，或者参与虚假签证，并造成损

失的；

(九) 编制虚假工程造价文件,或者串通虚报工程造价,或者工程造价文件编制误差严重的;

(十) 应计、应缴而未计、未缴各种税费的;

(十一)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工程项目设计、勘察、施工、监理、采购、供货、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全过程控制等与政府投资项目直接有关的单位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以及审计发现其出借、转让资质、转包肢解工程、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审计机关除依法进行处理、处罚外,应同时向有关部门通报和移送相关情况,有关部门应根据审计移送处理书及时依法处理,并反馈审计机关。

第二十三条 法律、行政法规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财务收支行为另有处理、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 审计人员(包括建设单位安排项目决结算审计人员和审计机关聘用社会中介机构的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或通报职能部门(单位)依法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或者提请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政府裁决。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审计机关对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和国家事业组织投资的项目、使用受政府委托管理的社会公益性资金、社会捐赠性资金实施的投资项目，参照本办法进行审计监督。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2年1月4日大丰市人民政府印发的《大丰市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办法》同时废止。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盐城市大丰区审计局负责解释。

